





##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按鄉鎮別。

(二)按應申報地價、已申報地價、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應申報地價: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(二)已申報地價: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(三)未申報地價: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